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土地工務運輸局、海事及水務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44/E58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內港水患整治工作，並致力尋求各種可行的措施。2012 年進行專項研究，制定了短期措施，透過“見縫施堵”的方式，在碼頭及堤岸加裝閘門、擋水牆等，加強岸線的防洪作用，達到抵禦十年一遇洪水的標準，相關工程已於 2015 年完成。海事及水務局每年都派員到內港碼頭講解及示範防水閘門之安裝程序以及進行演練。為落實防洪措施，海事局會按照相關的預警通報及應急機制，在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紅色或黑色風暴潮警告時，通知內港碼頭安裝防水閘門。而民政總署亦通過更換內港一帶老化的潮水閘，減少天文大潮時海水經由排水管進入路面情況。同時，將落實在內港設置雨水截流箱涵及雨水泵站，爭取明年初展開招標程序，儘快推動相關建設，以緩解暴雨時內港一帶的水浸情況。

為長遠解決內港水患問題，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委託科研單位開展研究，初步確定了在灣仔水道口建設擋潮閘的工程



可行性。現階段會就有關方案展開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爭取於明年底提交最終方案，並為工程初步設計提供依據基礎。

- 二、“天鴿”風災後，能源辦將重新檢視本澳的供電服務，適當增加本地發電容量，完善本地重要設施的後備發電能力。新天然氣發電計劃目前已到最後審批階段，待天然氣機組投運後，本地發電能力於一般情況會維持在全澳用電負荷約三成，緊急情況下可達五成，以優先保障本澳重要設施及住宅用戶的用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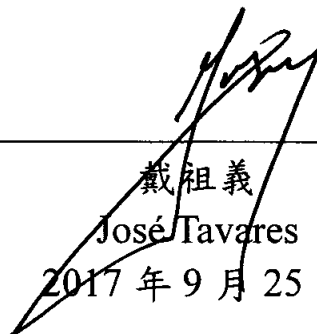
就供水設施的防災和應急措施，澳門自來水已應要求加強各水廠和設施的防災措施，包括提高擋水閘的高度，並會在短期內增加零部件的儲備、加強供水及供電設施的保護，進行應對不同災害的供水安全演習等。

- 三、2017年8月23日，颱風“天鴿”侵襲澳門，是澳門53年來遭受的最強颱風，對社會各界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嚴重破壞和影響。為加快恢復正常社會秩序、減少風災帶來的各種危害和影響，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三條的規定，提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駐澳部隊協助救災，並及時得到批准，駐澳部隊從8月25日起協助澳門政府和市民一起進行災後的各項援助和建設工作。



警察總局民防行動中心協調駐澳部隊在受風災影響最嚴重的區域進行清障行動，約 1000 名駐澳部隊官兵與政府部門和廣大市民分工協作，經過連續三天三夜的努力，駐澳部隊共完成澳門半島十月初五街、河邊新街、高士德大馬路、新橋、氹仔廣東大馬路、濠江中學、沙梨頭海邊街至提督馬路、黑沙環海邊馬路至黑沙環新街、青洲、孫逸仙大馬路至新八佰伴等十一大區域的災後清理任務，累計面積約 107.6 萬平方米，街道總長約 12.05 萬米，截鋸拉運樹木約 680 棵，運送垃圾約 700 餘車。駐澳部隊於 8 月 28 日上午 8 時返回駐地，結束其任務。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 年 9 月 25 日